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文件

洱环审〔2023〕6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关于 洱源县乔后镇穗洁机制木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洱源县乔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由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的《洱源县乔后镇穗洁机制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我局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洱源县乔后镇大树村委会与柴坝村委会交界处，项目代码 2211-532930-04-01-998831。项目利用洱源县现有的锯末、刨花、秸秆、核桃壳等废弃材料资源，建设一条机

制炭生产线、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预计年产机制炭 1000 吨、生物质颗粒 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暂存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0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24%。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相关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可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厂界应设置围挡，物料运输须采取密闭方式和遮盖措施，定期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原料堆存区及厂房采取封闭方式，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机制炭生产线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浓度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棒烟气、炭化废气和烘干废气充分燃烧后进入三级喷淋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碳化室周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的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靠

近 233 省道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施工期土石方用于项目区回填和覆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粉尘及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炉灰、循环水池沉渣及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废机油、木焦油、木醋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清单等要求进行贮存及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物料堆放场环境管理，严格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厂区及周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洱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

2023年8月16日



抄送：洱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南源典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
